

國立聯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遴聘論文指導教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基於論文研究需要，得商請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提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核定後擔任指導教授；若遴聘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須安排本校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前述指導教授須符合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聯合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三、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四、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論文指導教授除院、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謹之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